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3層麗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保利達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收購穎基控股有限公司(「**穎基**」)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穎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惠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保利達控股與穎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共同投資協議(「**共同投資協議**」)之條款，關於穎基就發展項目之投資及為發展項目融資(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與協議及作出彼等認為與惠州協議及共同投資協議以及其完成所涉及或與此有關之附屬、附加或相關之行動或事宜；及

2.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見投資有限公司(「卓見」)與Partner Talent Limited(「Partner Talent」)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收購高帆國際有限公司(「高帆」)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高帆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予卓見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Partner Talent為高帆墊付182,752,120港元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協議(「香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與協議及作出彼等認為與香港協議以及其完成所涉及或與此有關之附屬、附加或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李權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的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在大會上，股東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China Dragon Limited、柯沛鈞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放棄表決。
4.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公佈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